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6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金管保產字第 10500030900 號函核准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編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6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一、計畫名稱：106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為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擬訂本營運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計畫內容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持續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參酌上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本保險現行投保狀況，另衡量國內經濟景氣前景等因素，規劃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未來發展趨勢，謹將本年度之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分述如下：

◆ 營運目標：

1、承保業務

- (1) 有效保單件數：目標為 280 萬件。
- (2) 傳輸件數複保險比率：目標為低於 0.5%。
- (3) 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目標為低於 0.14%。

2、理賠業務

- (1) 合格評估人員新訓：350 人。
- (2) 合格評估人員複訓：400 人。
- (3) 進駐人員新訓：50 人。
- (4) 進駐人員複訓：100 人。
- (5) 技師、建築師講習：250 人。

3、公益宣導

本基金主辦或協辦或贊助有關單位辦理地震風險與保險之講習或宣導活動或持續加強與縣市政府合辦地震風險與保險之

教育藝文競賽活動，或受邀參加與地震風險與保險相關之活動計 102 場次。

4、資金運用

- (1) 資金收益率以市場指標利率為目標。
- (2) 市場指標利率為最近一期發行之 5 年期公債各月份買賣斷加權平均殖利率之平均數。

5、健全本保險制度

- (1) 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 (2)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 (3) 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 a. 建立或強化國內外與本制度相關之溝通聯繫與資料蒐集管道
 - b.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 c. 研究發展、國外考察與教育訓練
- (4) 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事項。

◆ 營運計畫：

1、辦理承保業務

- (1) 投保率之提升。
- (2) 複保險之改善。
- (3) 承保作業之改善。

2、辦理理賠業務

- (1) 理賠作業流程等檢討
- (2) 合格評估人員、進駐人員、建築師與專業技師教育訓練及講習

- (3)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 (4) 合格評估人員、建築師與專業技師共同評定之配套措施

3、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

- (1) 針對不同宣導對象辦理各種面對面宣導活動。
- (2) 與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國中及國小校園地震教育藝文競賽活動，以向下紮根，提高學生地震風險意識及地震保險觀念。
- (3) 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增加本保險宣導機會及效益。
- (4) 適時利用各項媒體進行宣導，以強化民眾地震風險意識及對本保險正確認知。
- (5) 補助偏鄉學校參觀地震相關展館。
- (6) 辦理臉書宣導活動。

4、資金運用

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原則，提高整體資金收益率。

5、健全本保險制度

- (1) 106年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 a. 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
 - (a) 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之檢討
 - i. 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現況累積之檢視
 - ii. 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之檢討
 - (b) 共保組織會員公司之認受成份計算基礎合理
 - i. 現行認受成份計算基礎之合理性分析
 - ii. 其他可納入考量因子分析
 - (c) 研議危險分散機制各層純保費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 i. 檢視各層純保費風險係數計算公式之參數合理性
 - ii. 檢視各層純保費風險係數之是否需採同一係數
 - (d) 107 年純保險費分配比例之檢討
 - (e) 研議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更新之建議
 - (f) 107 年度分組工作計畫書之擬定
 - (g) 108 年度分組工作計畫書之擬定
 - (h)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b. 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
 - (a) 承保作業
 - i. 承保實務議題檢討
 - (i)研議本保險採其他擴大保障方案之承保作業配套措施
 - (ii)配合住宅火災保險期間改為多年期，研議本保險承保作業配套措施
 - (b) 理賠作業
 - i.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
研議本保險採實損理賠或分損理賠之理賠作業配套措施
 - ii. 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之檢討修正
 - iii. 相關理賠作業規劃與檢討
 - (i) 106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計畫及執行
 - (ii) 107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及建築師/專業技師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之研擬
 - (c) 法制作業
 - i. 本保險相關辦法及規定等之檢討修正
 - (i)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檢討修正
 - (ii)本保險相關要點、規範及基準之檢討修正

- ii. 現行保單條款檢討與修正
 - (d) 107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e) 108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f)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c. 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
 - (a) 資訊統計作業
 - i. 配合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網路投保資訊相關措施之研議
 - ii. 雲端電子郵件暨檔案櫃服務之研議
 - iii.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 (i)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系統傳輸規格修正之研議
 - (ii) 傳輸規格修正結案報告之審查
 - (b) 教育推廣作業
 - 107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計畫之擬定
 - (c) 107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d) 108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e)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2)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與再保經紀人或再保人洽商爭取對本基金最有利之再保條件及費率。
- (3) 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 a. 定期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與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 b. 拜訪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及各縣市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增進互動，俾利震災時取得災情資訊並建立宣導管道
 - c.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 d. 研究發展
 - e.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 f.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4) 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事項

(二) 執行方式

1、辦理承保業務

(1) 投保率之提升

- a. 共同行銷：配合簽單公司保單寄送，贈送宣導卡片或小禮物，以提升自行投保件數。
- b. 簡訊行銷：利用政府建置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平台」免費宣導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相關訊息，提高住宅地震保險能見度，以提升投保率。
- c. 利用手機應用軟體(APP)行銷：在預算範圍內，製作地震或防災小知識 APP 或開發 LINE 貼圖，加深民眾對本保險之印象等，利用手機應用軟體推廣本保險。
- d. 擴大保障：研議擴大本保險保障與理賠條件，以提高民眾投保本保險之誘因。

(2) 複保險之改善

透過資訊系統統計簽單公司複保險減量處理情形，並針對異常情形即時通知其處理改善。

(3) 承保作業之改善

- a. 非貸款新保案件要保人以建築年份逾 40 年之金屬(鐵皮)造、木造、石造、磚造及其他構造之住宅建築物欲投保本保險時，簽單公司之核保作業。
- b. 大規模地震後，非貸款之新保案件，簽單公司之核保作業。

2、辦理理賠業務

(1) 理賠作業流程等檢討

研議修訂理賠作業流程、理賠評定標準及相關法規。

(2) 合格評估人員、進駐人員、建築師與專業技師教育訓練及講習

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之新、複訓及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

(3)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藉由每年辦理理賠機制模擬演練及檢討會，期簽單公司及地震保險基金於大地震後能確實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理賠相關工作。

(4) 合格評估人員、建築師與專業技師共同評定之配套措施

研議合格評估人員、建築師與專業技師共同評定之各種配套措施(如建置共同評定人力資料庫、建築師及技師分區講習、模擬演練等)。

3、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

(1) 針對不同宣導對象辦理各種面對面宣導活動

- a. 學校宣導：深入校園向學生宣導地震知識及本保險制度，採互動式、講座式或大型攤位等方式辦理，以提高學生地震風險意識並向下紮根。
- b. 民眾宣導：深入民眾群體傳達本保險概念及釋解疑惑，合辦、協辦或參與等方式辦理講座式或大型攤位或戲劇表演等活動，以提高民眾對地震風險及本保險之正確認知。
- c. 通路宣導：辦理本保險銀行及保險等行銷通路之宣導活動。配合其內部訓練課程，加強各通路經辦人員對本保險之認識及建立其代辦本保險之正確觀念，並配合保單分送，附贈宣導卡片。

(2) 持續與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合作辦理國中及國小校園地震教育藝文競賽活動

拜訪縣市教育主管單位，洽談合作辦理國中及國小校園地

震教育藝文競賽活動，以向下紮根，提高學生地震風險意識及地震保險觀念。

- (3) 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增加本保險宣導機會及效益，例如：金管會保險局園遊會、金融總會園遊會、電視臺政令宣導公益託播等。
- (4) 適時利用各項媒體進行宣導：國內外大規模地震後，利用各項大眾媒體進行宣導，以強化民眾地震風險意識及對本保險正確認知。
- (5) 補助偏鄉學校參觀地震相關展館：參觀如 921 地震園區、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等展館，使偏鄉、弱勢學生亦能體驗地震設施及強化其地震風險意識。
- (6) 辦理臉書宣導活動：增加與粉絲之互動，並增加粉絲人數，以宣導地震避難及本保險相關訊息。

4、資金運用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仍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首要考量，配合金融市場利率及匯率之走勢，彈性調整銀行存款、外匯存款、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等之持有部位，另持續觀察台股市況，慎擇有利時機投資台股 ETF，以提高整體資金收益率。

5、健全本保險制度

- (1) 召開 106 年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會議，討論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 a. 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

- (a) 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之檢討

- i. 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現況累積之檢視

- 檢視共保組織會員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累積之情況及檢討準備金收回門檻之年限。

- ii. 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之檢討

- 檢視共保組織會員累積之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滿水位金額之妥適性。

- (b) 共保組織會員公司之認受成份計算基礎合理
- i. 現行認受成份計算基礎之合理性分析
- 檢視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分計算基礎是否合理，俾各共保組織會員認受成分與財務能力能相符合，以降低共保組織會員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 ii. 其他可納入考量因子分析
- 檢視是否有其他因子可納入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分計算基礎。
- (c) 研議危險分散機制各層純保費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 i. 檢視各層純保費風險係數計算公式之參數合理性
- 檢視現行危險分散機制各層純保費風險係數之計算公式合理性。
- ii. 檢視各層純保費風險係數之是否需採同一係數
- 檢視現行危險分散機制各層純保費風險係數之是否需採同一係數，俾使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純保險費分配比例更符合公平、合理。
- (d) 107 年純保險費分配比例之檢討
- 以風險評估模型推算 107 年危險分散機制各層純保費分配比例。
- (e) 研議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更新之建議
- 蒐集國外天災風險評估模型之功能與架構等資料，以研議本基金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更新之重點。
- (f) 107 年度分組工作計畫書之擬定

擬定 107 年度本分組工作計畫書，併入工作小組計畫提報董事會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g) 108 年度分組工作計畫書之擬定

擬定 108 年度本分組工作計畫書，併入工作小組計畫提報董事會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h)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b. 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

(a) 承保作業

i. 承保實務議題檢討

(i) 研議本保險採其他擴大保障方案之承保作業配套措施

本保險倘採其他擴大保障方案，研議承保作業之配套措施。

(ii) 配合住宅火災保險期間改為多年期，研議本保險承保作業配套措施

本保險倘配合住宅火災保險期間改為多年期，研議承保作業之配套措施。

(b) 理賠作業

i.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

研議本保險採實損理賠或分損理賠之理賠作業配套措施。

倘本保險在維持保險費不變的情況下，實損理賠、分損理賠，倘為可行，研議理賠作業之配套措施。

ii. 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之檢討修正

參考理賠處理實務作業，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

iii. 相關理賠作業規劃與檢討

(i) 106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計畫及執行

➤ 假設北部山腳斷層或中部車籠埔斷層發生錯動，啟動本基金緊急應變計畫及本保險理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演練。

➤ 啟動本基金緊急應變計畫

● 基金辦公室毀損。

● 電腦機房設備毀損。

➤ 啟動本保險理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狀況一：理賠窗口/合格評估/進駐人員調度系統測試。

● 狀況二：模擬地震災害事件演練。

(ii) 107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及建築師/專業技師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及講習之研擬

考量本保險各年之累積責任額及保戶分布狀況，以震後早期損失評估系統模擬本保險地震損失情形，提出人力需求建議，檢討修正 107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及建築師/專業技師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及講習。

(c) 法制作業

i. 本保險相關辦法及規定等之檢討修正

(i) 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檢討修正
配合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架構及制度面之調整等，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ii) 本保險相關要點、規範及基準之檢討修正
配合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架構及制度面之調整、本保險承保理賠相關議題檢討結

論，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要點、規範及基準。

ii. 現行保單條款檢討與修正

配合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架構及制度面之調整、或本保險承保理賠相關議題檢討，或承保理賠實務變更而修訂住宅地震保險保單條款內容。

(d) 107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擬定 107 年度本分組工作計畫書，併入工作小組計畫提報董事會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e) 108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擬定 108 年度本分組工作計畫書，併入工作小組計畫提報董事會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f)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c. 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

(a) 資訊統計作業

i. 配合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網路投保資訊相關措施之研議：依據網路投保複保險查詢之效率，評估是否須提升電腦系統效能。

ii. 雲端電子郵件暨檔案櫃服務之研議：研議運用雲端服務使員工不受場所限制執行業務，並降低服務中斷之風險。

iii.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i)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系統傳輸規格修正之研議：配合本保險各項制度之修正，對住宅地震保險相關傳輸作業進行檢討。

(ii) 傳輸規格修正結案報告之審查。

(b) 教育推廣作業

107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計畫之擬定

(c) 107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擬定 107 年度本分組工作計畫書，併入工作小組計畫提報董事會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d) 108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擬定 108 年度本分組工作計畫書，併入工作小組計畫提報董事會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e)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2)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與再保經紀人或再保人洽商爭取對本基金最有利之再保條件及費率。

a. 辦理共保組織年度認受成分之計算與相關合約文件簽署

b. 辦理超額賠款再保險年度續約，督促再保經紀人依本基金要求與再保人協商，爭取續約費率降幅優於台灣巨災再保市場費率平均降幅、增訂對本基金最有利之再保合約條件

c. 制訂再保經紀人績效評核機制(KPI)，提升再保經紀人對本基金之服務績效

(3)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a.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為確實了解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及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本保險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每年定期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並製作稽查報告。

b. 定期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與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本基金為與產險同業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瞭解產險業經營住宅地震保險之各項需求以及其所面臨的問題，定期召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檢討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實務運作，俾使住宅地震保險運作更為順利，並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 c. 拜訪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及各縣市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增進互動，俾利震災時取得災情資訊並建立宣導管道：

鑑於本保險具政策性目的且屬政府救災體系之一環，本基金應妥為善用及結合國家救災機制之資源，儘早取得災情統計資料，必要時於災區應變中心成立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俾利本保險理賠相關作業之進行，並建立宣導管道。

- d. 研究發展

(a) 研議整合縣(市)政府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評估與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與相關配套措施。

(b) 主辦與協辦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

主辦與協辦國際研討會及規劃或贊助辦理有關住宅地震保險或巨災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之產、官、學界代表參加。

(c) 改善地理資訊系統

依 105 年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各項 TGOS 或其他提供應用服務之研議成果，改善住宅地震保險 GIS 資訊系統。

- e.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考察國外天災保險制度與運作情形，並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供本保險制度參考。

f.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 (a) 保險與再保險理論/實務訓練課程。
- (b) 保險法令相關訓練課程。
- (c)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訓練課程。
- (d) 其他業務相關訓練課程。

(三)執行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